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国资公司从公司实际情况的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88,229,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0%,国资公司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潘建梦、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浙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9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以上提案属于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 23 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47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三联锻造")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向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向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已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3 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泰

6、注册资本:9,3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50.23	36,856.54
利润总额	1,504.87	3,261.17
净利润	1,609.07	3,027.9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14.27	48,009.28
负债总额	20,365.62	31,732.70
净资产	7,148.65	16,276.58

芜湖万联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6.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万联除涉及诉讼金额约人民币 20.05 万元外,无其他违规担保、诉讼、抵押事项。芜湖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主债务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银行承兑协议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甲方(三联锻造)所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为贰仟万元整,此最高额特指剔除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华夏银行芜湖分行)所有以保证金、存单质押部分以后的信贷余额。

4、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19.00 万元,其中 2024 年新增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41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87%,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外,其余担保余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3-03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的通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产业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产业公司	是	25,577,203	84.58%	6.32%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公司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经投集团	112,653,131	27.83%	0	0	0	0
产业公司	30,239,920	7.47%	25,577,203	0	84.58%	6.32%
合计	142,893,051	35.30%	25,577,203	0	17.90%	6.32%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产业公司正积极通过置换其他财产保全措施解除股份冻结消除不良影响,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集合资管(信托)计划、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12.15	2024.1.1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18 期(礼财日专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 -2.50% -2.70%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12.20	-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101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11.6	2023.12.15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七日年化收益率 1.90%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或损失本金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内审部门和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动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达到披露条件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48 亿元(含本次),投资金额、投资标的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381.00	1.37%	0.76%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3,002.80	13,383.80	48.21%	26.67%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3,002.80	13,383.80	48.21%	26.6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丹青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丹青	是	52,500,000	52.51%	14.4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许丹青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用途为以质押资产对公司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担保。由于公司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到期,到期前大部分债券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已足额兑付,因此上述质押股份予以解除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981,000 股,其中 74,985,750 股为高管锁定股;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980,000 股,其中 21,735,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3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蒙脱石散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2023S02007 的《药品注册证书》,多多药业研制的"蒙脱石散"(规格:每袋含蒙脱石 3 克)通过了仿制药注册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蒙脱石散

剂型:散剂

受理号:CYHS2200581 国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每袋含蒙脱石 3 克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572023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651

上市许可持有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